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应急监测车能力
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79

采 购 人：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7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应急监测车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179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应急监测车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水质应急监测车1辆及进行车辆改装，购置一套水质应急监测车车载集成系统、一套车载式水质应急监测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行业质量要求及节能，环保标准。

5.4 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

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ggzy.anyang.gov.cn/>《磋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83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2-213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郝正侯
联系方式：17550702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正侯
联系方式：175507021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项目内容	交验期	交货地点	采购限价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应急监测车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00000.00元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流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详见下述 2.4 款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采购水质应急监测车1辆及进行车辆改装	1	45	45
2	购置一套水质应急监测车车载集成系统、一套车载式水质应急监测系统	1	55	55

注：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单项（序号1、序号2）报价总价。

水质应急监测车能力建设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车辆及车辆改装				
1	车辆	1	辆	
2	车辆改装	1	套	
二、车载式水质应急监测系统				
1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质分析仪	1	套	核心产品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1	台	核心产品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1	台	核心产品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1	台	核心产品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1	台	核心产品
三、水质应急监测车车载集成系统				
1	取水系统	1	套	
2	预处理系统	1	套	
3	控制系统	1	套	
4	电力供给系统	1	套	
5	云台与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6	传输系统	1	套	
7	车载定位系统	1	套	
8	电动平衡系统	1	套	
9	试剂保存系统	1	套	
四	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2、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水质应急监测车1辆并进行车辆改装，适用于应急监测现场监测及现场实验室分析；提供1套水质应急监测车车载集成系统，1套车载式水质应急监测系统，监测参数为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可实现水质应急事故现场连续监测。

2.1 车辆及车辆改装要求

水质应急监测车由车体、车载电源系统、车载实验平台、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水质应急监测系统和应急防护设施等组成。包含车辆上牌（蓝牌）、购置税。

2.1.1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2.1.1.1 以整车作为底盘；

2.1.1.2 发动机：使用柴油发动机；

*2.1.1.3 发动机功率： $\geq 120\text{KW}$ ；

*2.1.1.4 最高车速： $\geq 160\text{Km/h}$ ；

*2.1.1.5 发动机排气量： $\geq 2.2\text{L}$ ；

*2.1.1.6 自动档变速箱；

2.1.1.7 接近/离去角： $\geq 18/10$ ；

*2.1.1.8 外形尺寸mm： $5900 \leq \text{长} < 6000$ ； $\text{宽} \geq 2100$ ； $\text{高} \geq 2700$ ；

2.1.1.9 双后开门180度；

2.1.1.10 乘员人数：不少于3个。

2.1.2 车辆改装要求

▲2.1.2.1 需取得国家汽车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或得到已取得国家汽车改装资质企业的书面授权；

2.1.2.2 监测车车体平台改造方案，按照移动监测车的工作特点及设备的技术要求和用房的业务需求等方面综合设计，保证改造后车体原有机动车性能及驾驶安全性不受影响，相关设施安全可靠实用。

2.1.2.3 车体减震系统要求满足仪器的减震和调平要求。

2.1.2.4 改装不更改汽车底盘的发动机、传动系、制动系、行驶系和转向系等关键总成。

2.1.2.5 车辆分驾驶区、实验区两大部分。车内整体布局需合理，驾驶区与实验区中间有推拉门隔断（推拉门带窗），可以方便推拉进出。实验区系统集成需两侧摆放，且预留后续可拓展仪器位2个，车体中间空余 $\geq 0.5\text{m}$ 走廊；驾驶室安装定位系统，安装倒车雷达，有彩色图像显示屏，带声音提示功能，并且有休息区域；内衬ABS墙面，经特殊处理、耐酸碱腐蚀；车体专用隔热层，隔热防冷；车顶及侧壁加强筋处理；车体两侧盲窗；地板加强，铺高强耐磨、防腐、防滑、防静电地面；车顶及侧壁刚性加强，确保密封；车体安装电动支撑脚防止车体摇晃（带自动平衡系统）。车体外部设有外部标识；

2.1.2.6 供配电：试验区能够外接市电，外接市电的连接导线以及控制开关需要满足220V 30A的用电需求。安装车载汽油发电机（ $\geq 5\text{KW}$ ，一台）、线轴50m， $3 \times 4\text{mm}^2$ ，输出电压220V，50/60Hz，发电机输出电压220V、50HZ，可以为整车供电，可以和UPS实现平稳连接，具备自动切换供电模式功能。

2.1.2.7 空调和通风：空调系统应是双系统（车配空调和专用驻车空调），实验区安装车载专用驻车空调，车辆正常工作时，在炎热气候条件下，保证车内气温可控制在 22°C 以下，在冬季寒冷气候条件下，车内气温可控制在 20°C 以上，满足实验室通风要求满足监测模块的运行温度的需要。车内必须有良好的通风系统，保证车载监测系统良好的通风效果。

2.1.2.8 供排水：实验区安装专用的车载水槽、水龙头、试管冲刷水枪、紧急冲眼器。安装清水箱、污水箱、纯水箱，需集成在整个车体中，监测仪器所需纯水通过管道统一供给。配备污水排放口、车体清水注入口。

2.1.2.9 试剂保存装置：交流-电源驱动的专用车载冰箱50L，冰箱高度不超过标准工作台面，空气压缩机制冷：可使用市电220V、车载发电机供电。

2.1.2.10 视频监控系统：车顶固定安装 360° 可旋转摄像头，可将周围环境实时录像和存储；具有拍照和LCD大屏幕彩色液晶监视器在线显示功能，视频信息通过硬盘录像机编码存储于硬盘；车内安装无线视频服务器，通过4G/5G网络将视频信息上传至监控中心的视频管理平台。

1.2.11 辅助配置：配备整体耐酸碱理化实验台，配置仪器柜、试剂柜、实验区座椅（2个），满足配置试剂配制的需要；实验区左右侧加装吊柜；车体专用工业连接器；车载发电机配

备专用伸缩托盘(可承重150公斤以上)。监测模块固定架与车体之间有防震设备。监测分析模块内部也能有效的防止振动产生影响。加装车顶探照灯、应急照明灯、后登车爬梯、车顶平台等辅助设施。

2.1.2.12 实验区配备：六个220V电源防水插座、急救药品箱、液体洗手皂发送器、纸巾分送器、2个纯水容器（20L）；

2.1.2.13 其他配备：车用小型灭火器2个、充气泵1个、随车工具1套。

2.2 车载式水质应急监测系统

2.2.1 仪器功能

供应商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必须为连续监测仪器，仪器必须具有密封的箱体，具有防潮和防尘功能。自动监测仪器具有：

2.2.1.1 通用要求：

2.2.1.1.1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2.2.1.1.2 存储不少于3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2.2.1.1.3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2.2.1.1.4 具备能接受远程控制功能；

2.2.1.1.5 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2.2.1.1.6 监测频次4个小时1次，具备1小时1次的应急监测能力；

2.2.1.2 高锰酸氧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仪器要求：

2.2.1.2.1 具备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2.2.1.2.2 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等功能；

*2.2.1.2.3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

*2.2.1.2.4 具备高低量程自动切换的功能，量程切换时不影响监测数据的正常显示和信号的正常输出；

2.2.1.2.5 仪器数据单位为mg/L或 $\mu\text{g/L}$ 并具有mg/L和 $\mu\text{g/L}$ 单位相互转换功能；

*2.2.1.2.6 仪器可扩展性好，无需更新软件即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

*2.2.1.2.7 具备动态扣除浊度、色度的影响，具有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2.2.1.2.8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和仪器意外烧毁；

*2.2.1.2.9 具备手动模式、周期模式、任务模式、定点模式、受控模式、外部触发、远程触发等多种工作模式的设置；

2.2.1.2.10 具备双管路进样，避免试剂干扰；

2.2.1.2.11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2.2.1.2.12 具备双向数据传输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2.2.1.2.13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2.2.1.2.14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2.2.1.2.15 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

*2.2.1.2.16 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

*2.2.1.2.17 计量管与试剂分配系统之间采用直连方式连接固定，无需经过软管、硬管及其他管路连接，确保了计量的可靠性与密封性；

*2.2.1.2.18 能自动判别计量管路洁净程度，进行污染程度报警；

*2.2.2.1.2.19 可设置任意通道作为进样通道，当某通道损害，可切换到其他备用通道，保障测试不中断；

*2.2.1.2.20 可根据样品浓度变化，动态选择合适的样品进样量，具备样品自动稀释功能；

*2.2.1.2.21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2.2.2 仪器技术指标

2.2.2.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水温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
量程	0~50℃，可扩展
测量误差	±0.5 °C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720h/次
pH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0~14
漂移（pH=4、7、9）	±0.1 pH
重复性	±0.02 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720h/次
溶解氧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 mg/L, 可扩展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 (T90)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720h/次
电导率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检测范围	0~500 mS/m, 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0.0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720h/次
浊度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2000NTU, 可扩展
重复性	±2%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720h/次
------------------	---------

2.2.2.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高锰酸钾氧化法
检测范围	0~100mg/L, 可扩展
分辨率	0.01mg/L
重复性	≤3%
准确度	±5%
*葡萄糖试验	±0.5%
*零点漂移	≤0.8%
*量程漂移	≤0.6%
检出限	≤0.3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440 h/次
电压稳定性	±5%

2.2.2.3氨氮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检测范围	0~10 mg/L, 可扩展	
*准确度	20%量程标准溶液	±1%
	50%量程标准溶液	±0.5%
	80%量程标准溶液	±0.5%
*重复性	≤0.5%	
24h低浓度漂移	≤0.02 mg/L	
24h高浓度漂移	≤1%	
线性	±10%	
检出限	≤0.01mg/L	

pH影响	±6%	
分辨率	0.001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440h/次	
记忆效应	20%量程标准溶液	±0.3 mg/L
	80%量程标准溶液	±0.2mg/L
电压稳定性	±5%	
其他要求	*采用水气蒸馏法，仪器不受浊度、色度、共存离子干扰。	

2.2.2.4总磷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检测范围	0~50mg/L，可扩展
准确度	±5%
*重复性	≤0.5%
*零点漂移	≤0.1%
量程漂移	≤5%
检出限	≤0.005mg/L
分辨率	0.001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440h/次
电压稳定性	±5%
线性	±10%
其他要求	*采用高温密闭消解方式，并和检测通道同一检测池。

2.2.2.5总氮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范围	0~100mg/L, 可扩展
准确度	±5%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1%
检出限	≤0.03mg/L
分辨率	0.01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440h/次
电压稳定性	±5%
直线性	±10%
其他要求	*采用高温密闭消解方式, 并和检测通道同一检测池。

2.2.3 设备配置

2.2.3.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各1套;

2.2.3.2 工作软件 1套;

2.2.3.3 消耗品备品备件 (标配外):

2.2.3.3.1 柱塞泵 2个

2.2.3.3.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搅拌电机 1个

2.2.3.3.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搅拌电机驱动板 1块

2.2.3.3.4 总氮水质分析仪消解池 1个

2.2.3.3.5 仪器三通电磁阀 2个

2.2.3.3.6 PFA锥形垫圈+PVDF接头 8套

2.2.3.3.7 泵管 10米

2.2.3.3.8 聚四氟乙烯管 50米

2.2.3.3.9 红外对管 8对

2.2.3.3.10 热缩套管 10米

2.2.3.3.11 泵油 4包

2.2.3.3.12 汽油桶20L 1个

2.2.3.4 便携式数据处理平台1套, 配置要求不低于: I7处理器; 32GB 内存, 4G独显, 1T固态硬盘, 14英寸液晶

2.2.3.5 数据输出系统1套，配置至少满足：具备A4彩色喷墨打印、扫描、复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中文显示屏，简体中文（支持多种语言选择）；具备USB、Wi-Fi、有线打印接口；4色墨水，可自行拆装；支持无线打印；支持彩色打印；支持输稿器。

2.2.3.6 自动连续分液器1套

*2.2.3.6.1 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通过菜单导航进行触屏操作，操作语言包括中文等多种语言，可以在各功能之间来回滑动切换；具有自建方法库功能，支持多模式多应用场景的方法建立，一键存储，后续可直接调用

*2.2.3.6.2 具有连续分液功能、自动分液功能和移液功能，同时具有序列分液功能、连续吸液功能和滴定功能，从1.0 μL 至50 mL的可变体积调节，无需手动更换吸头，轻轻点按显示屏便自动弹出吸头，吸头量程包括

0.1mL/0.5mL/1mL/1.25mL/2.5mL/5mL/10mL/12.5mL/25mL/50mL，10量程可选；

2.2.3.6.3 具有数字吸头自动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吸头的体积，兼容其他制造商的吸头

2.2.3.6.4 可感应式充电座，将主机置于充电座中，可进行感应式充电

2.2.3.6.5 适配吸头10盒

*2.2.3.6.6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3年，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培训人员具有品牌授权，且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2.2.3.7 移液枪3支（100-1000 μL 、500-5000 μL 及1000-10000 μL 各1支）

2.2.3.7.1 全量程段4位数字显示，数字显示面向外侧，避免在移液操作时被手部遮挡，确保移液的准确性，无需额外工具即可拆卸下半支，进行移液器的维护与清洁；

*2.2.3.7.2 具有量程锁，避免误操作；

2.2.3.7.3 完全单手操作，只需单拇指就可准确的设定移液体积，移液器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移液行程不超过12.5mm，避免重复性劳损；

*2.2.3.7.4 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可整支移液器121 $^{\circ}\text{C}$ 高压湿热灭菌和紫外灭菌；

*2.2.3.7.5 采用耐腐蚀的塑料活塞，指拖部位具有透明窗，内部高性能塑料垫片可用于做标记，保证高温灭菌都不会脱落变形；

2.2.3.7.6 具有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即可自行进行校准，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进行调整，无需盲调。易校准技术可运用于不同液体的快速校准；

2.2.3.7.7 精准度满足：量程100 - 1000 μL 时，分刻度1 μL ， $A\% \leq \pm 0.6$ ， $CV\% \leq \pm 0.2$ ；量程500 - 5000 μL 时，分刻度5 μL ， $A\% \leq \pm 0.6$ ， $CV\% \leq \pm 0.2$ ；量程1000 - 10000 μL 时，分刻度10 μL ， $A\% \leq \pm 0.6$ ， $CV\% \leq \pm 0.2$ ；

2.2.3.7.8 适配枪头（与移液枪同品牌）：50-1000 μL 枪头（不少于2包， ≥ 500 个/包），0.5-5 mL枪头（不少于2包， ≥ 200 个/包），1-10 mL枪头（不少于5包， ≥ 100 个/包），配套以上枪头的不同规格枪头盒各1个；

2.2.3.7.9 移液枪架1个（配套移液枪使用，与移液枪同品牌）；

2.2.3.7.10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3年，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培训人员具有品牌授权，且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2.3 水质应急监测车车载集成系统

2.3.1 取水系统

系统采用自带水泵通过软件控制自动采集水样，将取水头放置在监测点，即可实现水样的自动采集。系统产生污水通过管道集中式排放，并配备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采样系统防淤积、防杂物、防堵塞、防冻结、防冰凌，采样泵维护维修方便。取水管路具备快速接插功能，配备的取水管路及取水泵满足：取水距离 ≥ 200 米，取水扬程 ≥ 25 米。

2.3.2 预处理系统

水样预处理及配水处理模块包括过滤装置、配水管路和阀门等设施。具备水样自动清洗、匀化、过滤等功能，满足不同复杂水体监测的需求，包括泥沙去除、在线过滤、超声波匀化，充分保证水样一致性、代表性不受影响。监测模块所需纯水通过管道统一供给，满足监测分析过程中的纯水需求。

2.3.3 控制系统

2.3.3.1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进行远程校时、远程仪器控制（水样测试、标样测试、复位、校时、空白校准、标样校准等）、远程数据采集、远程状态量采集、远程设置测试周期、远程设置质控周期等；

2.3.3.2 具有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质量控制功能；

2.3.3.3 断电后数据至少保存12个月，并能储存一年以上的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各个测量参数原始数据；

2.3.3.4 具备显示系统工作模式、管路工作状态，系统时间和下次测试时间；

2.3.3.5 具备车辆定位信息显示，有海拔高度、经纬度；具备日志查询功能；具备数据查询功能，当前查询到的数据可以导出成Excel并打印；

2.3.3.6 控制单元主体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2000 h/次，信号的输入输出具有可扩展性；

2.3.3.7 断电后可继续工作时间 ≥ 12 小时。

2.3.4 电力供给系统

电力供给系统可实现外接220V交流电源供电、车载汽油发电机、UPS电源等三种供电模式，能够手动切换供电模式且不影响车内取电设备的正常工作。配备外接交流电的220V，50/60Hz市电供电接口及线轴50m（ $3 \times 4\text{mm}^2$ ），车载式汽油发电机一台（ $\geq 5\text{KW}$ ），断电后能连续工作2个小时的UPS稳压电源（功率：3KW）。

2.3.5 云台与视频监控系统

水质应急监测车应具备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可以将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至中心平台。车顶安装旋转可升降遥控云台，云台配置摄像头和探照灯，可远程同步控制摄像头的转向。

2.3.6 传输系统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3.7 车载定位系统

配备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能存储记录行车位置信息，并能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和呈现。

2.3.8 电动平衡系统

满足仪器的减振和调平要求。车体4点支撑，自动延时关机，用户操作完毕后系统会自动切断电源，以免遇外来电磁信号干扰，造成系统误动作。具备电源欠压报警功能，打开电源后系统会自动检测电源电压，发现电源欠压时，会自动发出蜂鸣报警，同时停止系统工作，电源正常时自动解锁恢复工作。提醒客户及时充电，避免车辆无法正常启动。具备过载保护功能，在支腿工作时当系统检测到支腿过负荷时，会自动停止工作，以免造成设备损坏。支腿在使用时，能做到一键智能操作，而且是自动平衡车身，无需再做其他操作。

2.3.9 试剂保存系统

交流-电源驱动的专用车载冰箱（容积不小于50L），冰箱高度不超过标准工作台面，空气压缩机制冷；可使用市电220V或车载发电机供电。

2.4 数据管理平台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可实时查看监测数据的管理平台。

2.4.1 可实时接收水质应急监测车的监测数据，可查看实时数据、原始数据和历史数据。

2.4.2 具备数据审核功能；

2.4.3 具备数据报表功能，能够根据需求生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

2.4.4 具备单站多参数、多站单参数、同比分析、环比分析的图表分析功能，图表能够以JPG、PNG、PDF、SVG等格式进行导出；

2.4.5 系统管理具备菜单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因子管理等功能。

2.5 售后服务与培训

2.5.1 供应商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需由授权的工程师在用户现场调试完毕，并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采购人的仪器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2.5.2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供应商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2.5.3 供应商提供终身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

2.5.4 供应商提供1年改装车辆原厂质保、1年试剂及易损易耗品、1年车载设备核查服务（每两周一次）。

2.5.5 整车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零件或更换新设备；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供应商要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质保期后，供应商终身负责维修。（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5.6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车辆购置、车辆改装、仪器设备安装，并达到投标文件响应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2.4.1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2.4.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

2.7.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2.7.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磋商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应急监测车能力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7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7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9	交验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员费用、培训费用、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设备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 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响应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截止时间	
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平台进行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6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2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32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6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向中小企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支付。
37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 2023-2号文件计取并含采购需求调查等采购前期资料编制费用，本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内，供应商无需单独填列。 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38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备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6 投标承诺函
-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 3 商务偏差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企业业绩
- 6 商务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2分 商务部分：1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分)	<p>1、综合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备注：</p> <p>1、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p> <p>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上述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p>
2.2.2.2	技术部分 (52分)	<p>技术指标 (4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得满分 40 分。</p> <p>“▲”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技术参数，带“*”号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加任何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技术</p>

			<p>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带“*”的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其中核心产品水质分析仪重要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p>2、一般技术参数为产品通用要求，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p> <p>3、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p>设备一致性 (2分)</p>	<p>为保证后续售后服务及仪器运行维护的质量，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分析仪的品牌数情况评分。1个品牌得2分，2个品牌以上得0分。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CEP 证书扫描件，不符合的不得分。</p>
		<p>集成技术方案 (3分)</p>	<p>提供完整的建设集成方案（包括车辆改装方案、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和辅助单元等各单元完整、全面的建设集成方案）。</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得3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详细较全面得2分；</p> <p>（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不详细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组织实施方案 (3分)</p>	<p>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p>

			<p>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运行及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系统预警应急能力 (4 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系统智能运行方案及预警能力进行评审；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详细、一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p>(2) 为保证水质监测系统有足够的预警应急能力，提供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预警能力国家级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2.2.3</p>	<p>商务部分 (18分)</p>	<p>业绩 (7.5分)</p>	<p>提供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水质应急监测车（需含在线监测仪器）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缺一项不予计分）</p>
		<p>管理体系 (2分)</p>	<p>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O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p>科研及信息化</p>	<p>(1)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p>

		<p>能力（4.5分）</p>	<p>的与水污染系统防控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的得 1.5 分，省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水环境监测类相关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国家级的得1.5分，省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3）为本项目提供可实时查看监测数据的管理平台软件，平台应具备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查看等基础性能，具备实时数据更新功能；对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软件服务能力进行评审，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及以上的得1.5分，CS3级的得1分，CS2级及以下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的网站查询截图）</p>
		<p>水质应急监测实力（3分）</p>	<p>根据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实际参与水环境应急监测事件进行评审。</p> <p>（1）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表扬感谢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表扬感谢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表彰证书或感谢信或表扬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的扫描件，且提供的材料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方案（1分）</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承诺，维修、维护服务体系、技术支持，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服务不到位愿承担的后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收费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评比打分。</p> <p>（1）内容非常详细、响应措施完备、处理办法合理科学，全面</p>

			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3)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	---

注：1. 以上评标办法中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合同签订时须查验原件，中标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在此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2. 本项目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接受负偏差，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将承担无法获得相应分值的后果。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此情况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上述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购货合同

(_____ 项目)

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声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为准。

产品名称及清单：

合同总价： _____（¥： _____元）。

采购设备清单见附件1：“ _____ 设备清单”

采购设备规格见附件2：“ _____ 设备技术规格表”。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 _____

第三条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货物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如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较高者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 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乙方需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第七条：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八条 乙方主要责任（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说明书

检验报告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采购设备的运输。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2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6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厂检验、测试：

7.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甲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甲方在制造厂工作期间的往返交通差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7.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应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符合出厂标准的备品备件，但该出厂标准应不低于本合同要求。；

9.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并给与一定的市场价格优惠。

9.3 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附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3、质量保证期：

在乙方承诺的 三 年的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合同所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接采购产品的保修问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微信：_____

14、人员培训：

14.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14.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合同第八条7.6款约定除外）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5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20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20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款，直至启动司法程序进行索赔。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到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乙方延期交付主要设备超过__日，以及整套设备延期交付验收超过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7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 定义及解释：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_____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原产地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6、投标承诺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 3、商务偏差表
- 4、技术偏差表
- 5、企业业绩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1、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为（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合计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2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企业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